

## 前 言

この冊子に収める二編の論文は、京都大學 21 世紀 COE プログラム「東アジア世界の人文情報學研究教育據點 — 漢字文化の全き繼承と發展のために」の一環として本年三月に開催された特別講演會「中國における書物の傳統」の記録である。當日、中國國家圖書館の陳力・孫學雷兩先生に御講演頂いた内容に、後日若干手を加えて頂いたものをここに印刷する。我々のプログラムは、第一義的には東アジア人文情報學の構築を標榜するものだが、副題にあるように、一方ではまた漢字文化の全面的な繼承と發展を企圖している。したがって漢字文化の結晶としての書物の傳統に眼を向け、その歴史と現状を把握しておくことはやはり極めて重要なことだと考える。漢字文獻の電子化のような事柄一つ取り上げても、單にデジタル化すればよいというものではない。これまでの學術的な營みと成果とを十全に踏まえつつ進みたいのである。些か迂遠な方法ではあるが、全面的な繼承という看板を掲げる以上、これは避けて通れない。關係各位のご支持をお願いしたい。

2004 年 7 月 1 日

高田時雄



漢字文化の全き継承と発展のために

京都大學 21 世紀 COE 東アジア世界の人文情報學研究教育據點



## 特別講演會「中國における書物の傳統」

- ・ 日時:平成 16 年 3 月 10 日(水)10:00 より
- ・ 場所: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北白川會議室

### プログラム:

- ・ 陳力(中國國家圖書館副館長)「二十世紀古籍辨偽學之檢討」
- ・ 孫學雷(中國國家圖書館分館副館長)「國家圖書館普通古籍藏書印述略」

### コメンテーター:

- ・ 高橋智(慶應大學斯道文庫助教授)
- ・ 井波陵一(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附屬漢字情報研究センター教授)

用語はすべて中國語、通譯なし。

## 二十世纪古籍辨伪学之检讨

陈力<sup>1)</sup>

二十世纪是中国历史上学术最为活跃的时期之一，其中古籍辨伪学尤为突出，争议最多，格局变化最巨。审视整个二十世纪的古籍辨伪学，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时期：二十世纪前半叶，特别是二、三十年代，古籍辨伪之风最盛，古籍也越辨越伪；二十世纪后半叶，特别是七十年代以后，古籍考辨之学复炽，然古籍越辨越真。从表面上看，这种前后变化的原因似乎是由于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一大批青铜器和战国秦汉简策与帛书陆续出土，许多从前被认定为“伪书”的文献找到了更为古老的来源与根据，过去被判为“伪书”的证据一个一个被攻破。但是，在我们看来，问题的关键并不仅仅在于有了新的资料为一些上古文献提供了真确的依据，而在于过去判定它们为伪书的方法与理论本身就需要认真地加以检讨。

### 一、古籍辨伪的范畴与古籍辨伪学

直到现在，“古籍辨伪”这个概念都是相当含混的。

顾名思义，所谓“古籍辨伪”就是对古籍真伪的审查。但是，所谓的“真”与“伪”都是一个绝对的概念，而古籍的实际情况是，“真”与“伪”是相对的，所涉及的面，也是比较广的。古籍的“真伪”，有作者的问题，有成书年代的问题，有内容的问题，还有“真”与“伪”的程度问题。或者作者伪，而成书年代不伪；或作者与成书年代不伪，但经过长期流传，内容已非原貌。就程度而言，有小部分伪，有大部分伪，也有全伪。凡此等等，不一而足。

以作者的问题为例，张心澂在其著名的《伪书通考》里也提到了古书的作者问题有四种情形，并提出了与之相关的判别真伪的标准。他认为：一、“古人不自著书”，如谓《管子》为管子一派人所作，则不伪；如“题为管夷吾所著，则成伪书矣”。二、“古人著书不自出名”，因此常无作者名，如果这类书题“文王作，周公作，孔子作，曾子作，一人题名，遂成定案，致使后人翻案，发生辨伪之事。”三、“古书世传非成于一手”，如《左传》非成于一人之手，而司马迁谓为左丘明著，于是就成了问题。四、“书名非著者之名”，如《荀子》、《管子》皆书名，如谓作者为荀子、管子，也成了问题<sup>1)</sup>。

上述张心澂先生提到的四种情况在古书中确实是非常普遍的，但问题在于，一部书中，作者只是该书所含众多信息的一个单元、一个组成部分，我们是否可以将作者之伪与古书之伪等同起来？并且这个所谓的“作

者之伪”，在许多情况下，是由后世的改编、传抄、重刻者“强加”给古书的，并非古书的初编者所定，如果将局部问题与全局问题等量齐观，恐怕中国古代几乎所有的书都将被打入“伪书”之列，这的确值得我们深思。在中国几千年的文明史中，不同时代古书的特点是很不相同的，余嘉锡先生在《古书通例》中就曾指出：

自汉武以后，九流之学，多失其传。文士著书，强名诸子，既无门徒讲授，故其书皆手自削草，躬加撰集。盖自是而著述始专。……后人习读汉以后书，又因《隋志》于古书皆题某人撰，妄求其人以实之，遂谓古人著书，亦如后世作文，必皆本人手著。于其中杂入后人词者，辄指为伪作，而秦、汉以上不完书矣。不知古人著述之体，正不如是也<sup>2)</sup>。

对于具有不同时代特征的古书，我们是否可以用一个统一、不变的标准去衡量、判定其真伪？这也值得我们深思。

由于古籍“真”、“伪”标准难于统一，使得“古籍辨伪”的概念相当模糊。同时，从古籍辨伪的历史来看，它依傍经学而生，从某种意义上说，古籍辨伪常常是经学的附庸，因此不可避免地会打上今、古文经纷争的烙印。加上各人的着眼点不同、判断标准不同，因此对文献的认识也各有差异，虽然如清代乾嘉学者力图使古籍辨伪更具客观性，但最终对二十世纪古籍辨伪影响最大的还是以廖平、康有为为代表的今文经学家，二十世纪的疑古思潮，也是在康有为等人疑古惑经思想的启发下发生的<sup>3)</sup>。可以这样说，古籍辨伪学在中国学术史上是一门颇具主观色彩的学问。

在古籍的辨伪方法方面，古籍辨伪从汉代开始，经过两千多年的发展，其研究的方法也在逐步完备，北魏颜之推，唐代刘知几、柳宗元，宋代吴棫、郑樵、朱熹，元代吴澄、明代宋濂、梅鷟等等对古籍辨伪的方法都曾有所论及，或者进行过古籍考辨的实践，但真正对古籍辨伪方法进行系统论述的是明末学者胡应麟，其《四部正讹》论辨伪之法云：

凡覈伪书之道，覈之《七略》以观其源；覈之群志以观其绪；覈之并世之言以观其称；覈之异世之言以观其述；覈之文以观其体；覈之事以观其时；覈之撰者以观其託；覈之传

<sup>1)</sup>中国国家图书馆副馆长

<sup>1)</sup>张心澂：《伪书通考》第16-18页，上海书店出版社影印商务印书馆1939年本，1998年1月。

<sup>2)</sup>余嘉锡：《古书通例》，第11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sup>3)</sup>参见王汎森：《古史辨运动的兴起——一个思想史的分析》，允晨文化出版社，1987年4月。

者以观其人。覈兹八者，而古今膺籍亡隐情矣<sup>4</sup>。

胡氏所论，涉及到了古籍流传、文字内容、时代特徵、著者与传者等等，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辨伪学理论，故梁启超先生谓其书为“有辨伪学以来的第一部著作。我们也可以说，辨伪学到了此时，才成为一种学问”<sup>5</sup>。

## 二、二十世纪前半叶的古籍辨伪学

有清一代，文献的考辨为当时学术的主流，涌现了一大批以文献考据著称的学者，如顾炎武、阎若璩、胡渭、姚际恒、钱大昕、崔述、姚振宗等等，考辨的成果超出了以往，但在考辨方法上并无大的突破。真正使古籍辨伪从方法和理论上获得突破的还是二十世纪。

二十世纪上半叶在古籍考辨方面用力最多、成就最丰、影响最大的莫过于梁启超、王国维和顾颉刚先生。

从学术史与思想史的角度来看，梁启超、王国维、顾颉刚三位先生的学术思想是有很大差异的，特别是王国维和顾颉刚二位先生，虽然顾颉刚先生对王国维先生极为仰慕，甚至梦想与他“携手而行”<sup>6</sup>，但无论是在王国维先生的学术著作中还是在他的直接表述中，都显示他与顾颉刚先生为首的疑古学派并不同调。有趣的是，除了梁启超与疑古学派有着今文经学这一点共同的思想渊源外，三位在治学方法有很大差异的学者在古籍辨伪方面却有着惊人的一致，如梁启超与王国维先生都曾经对“今本《纪年》”给予过高度的重视，在梁启超先生的著作中，这书是被当作伪书的典型而加以剖析的，而王国维先生更撰有《今本竹书纪年疏证》，并成为二十世纪古籍辨伪学的典范。顾颉刚先生则更进了一步，所怀疑与否定者，远迈梁、王。因此，要对二十世纪上半叶古籍辨伪工作进行分析与评价，必须从这三位二十世纪学界巨人的古籍辨伪方法与理论的分析着手。

### 梁启超的古籍辨伪方法

梁启超先生不仅是近代史界革命的倡导者，也是古籍辨伪的宣传者与实践者，同时还是传统辨伪方法的总结者。1922年，梁启超先生正式发表了《中国历史研究法》，1927年发表《古书真伪及其年代》，对古籍辨伪的重要性与方法进行了论述。

什么是伪书？伪书有哪几种情况？梁启超先生在《古书真伪及其年代》中“伪书的种类及作伪的来历”一章中归纳了十种情况：

- 一、为全部伪；
- 二、一部伪；
- 三、本无其书而伪；
- 四、曾有其书，因佚而伪；
- 五、内容不尽伪，而书名伪；
- 六、内容不尽伪，而书人名名皆伪；
- 七、内容及书名不伪而人名伪；
- 八、盗袭割裂旧书而伪；
- 九、伪後出伪；
- 十、伪中益伪。

换言之，凡有以上十类问题的图书皆可入“伪书”之列。按照这个标准，在传世先秦两汉文献中，不是“伪书”的大概就没有几种了，就连《论语》、《史记》等等都包括在内，因此梁先生也不禁感慨道：“中国的伪书，真是多极了！”<sup>7</sup>显然，梁启超先生提出的上述伪书的标准，有些是有问题的。

在辨伪方法上，梁启超先生在总结前人特别是胡应麟辨伪方法的基础上，将古籍辨伪的方法归纳为两方面，即：从传授统绪上和文义内容上辨别。如何从传授统绪上辨别？梁启超先生提出了八种办法：

- 一、从旧志不著录，而定其伪或可疑；
- 二、从前志著录，後志已佚，而定其伪或可疑；
- 三、从今本和旧志说的卷数篇数不同，而定其伪或可疑；
- 四、从旧志无著者姓名，而定後人随便附上去的姓名是伪；
- 五、从旧志或注家已明言是伪书而信其说；
- 六、後人说某书出现於某时，而那时人并未看见那书，从这上可断定那书是伪；
- 七、书初出现，已发生许多问题，或有人证明是伪造，我们当然不能相信；
- 八、从书的来历暧昧不明而定其伪。

如何从文义内容上来辨别？梁启超先生提出了“五大法门”：

<sup>4</sup>（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三十《四部正譌下》，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8月。

<sup>5</sup>梁启超：《古书真伪及其年代》第三章“辨伪学的发达”，《梁启超国学讲录二种》，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6月。

<sup>6</sup>顾颉刚：“我是怎样编写《古史辨》的？”，《古史辨》第一册，第1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3月。

<sup>7</sup>《古书真伪及其年代》，《梁启超国学讲录二种》，第146至148页，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6月。

一、从字句缺漏处辨别（如从人的称谓上辨别、从用後代的人名地名朝代名来辨别、从後代的事实或法制来辨别等等）；

二、从抄袭旧文处辨别；

三、从佚文上辨别；

四、从文章上辨别（如从名词、文体、文法、音韵等等）；

五、从思想上辨别（如从思想系统和传授家法辨别、从思想和时代的关系辨别、从专门术语和思想的关系辨别、从袭用後代学说辨别<sup>8</sup>。

胡适先生在《中国哲学史大纲》中也对古籍的辨伪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尤其对梁启超先生从文义内容上辨别伪书的“五大法门”极为推崇。除在《古书真伪及其年代》中对辨伪之法进行了专门论述，梁启超先生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中还提出了辨伪书的十二条“公例”。

较之胡应麟的辨伪八法，梁启超先生的辨伪方法无疑要全面得多，因此备受学术界的重视，并且在古籍的考辨中被广泛应用。

我们认为，梁启超先生上述的辨伪方法是有许多问题，其直接的後果就是由于采用错误的辨伪方法而将一些没有问题古书错判为伪书。关于这一点，下面我们将要介绍的高本汉先生的意见对梁启超先生提到的许多辨伪方法都有具体的评析，于此不赘。

#### 王国维的古籍辨伪方法：以《今本竹书纪年疏证》为例

如果说二十世纪在辨伪方法的总结方面梁启超先生影响最大，那么在具体的古籍辨伪实践方面影响最大的就应该是王国维先生了。

王国维先生的《今本竹书纪年疏证》曾是二十世纪学术界公认的典范之作。王国维先生选择“今本《竹书纪年》（以下一般简称《纪年》）”作研究，大概不仅因为这是一部所题年代最早、系统最完整的上古史编年著作，也是自清代以来在古籍考辨方面最具典型意义的一部文献，信“今本”者代有其人，如顾炎武、陈逢衡、雷学淇等；非“今本”者亦代有其人，如钱大昕<sup>9</sup>、崔述<sup>10</sup>、姚振宗<sup>11</sup>以及《四库全书总目》等。

非“今本《纪年》”者，其论证的思路主要集中在“今本《纪年》”的传授统绪、“今本《纪年》”的体例、内容与古书所引《纪年》文特别是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後序》和《晋书·束皙传》关于《纪年》记述之间的差异等方面，可以说，几乎涉及到了胡应麟和梁启超先生总

结的各种辨伪方法。根据诸家之说，“今本《纪年》”已非汲冢之旧，实为後人所葺，姚振宗更直指为明嘉靖中天一阁主人范钦伪造。清人朱右曾广辑唐宋以前古书所引《纪年》文，汇为一编，名为《汲冢纪年存真》，以与明代所传《纪年》本相区别，後世遂称明代以来的传本为“今本”，而从唐宋以前古书所引《纪年》文字为“古本”。

在钱大昕、崔述等人考证的基础上，王国维先生对“今本《纪年》”进行了更为全面和系统的考辨，谓“今本《纪年》”“无一不袭他书，其不见他书者，不过百分之一，又率空洞无事实，所增加者年月而已”，直欲弃之毁之而不惜<sup>12</sup>。

但是，仔细分析王国维先生的考证方法与结论，我们认为许多地方都是值得商榷的。

王国维先生所用的考证方法，据其序称，乃清代阎若璩、惠栋、孙志祖等考辨《尚书》、《孔子家语》之法，即将“今本《纪年》”所自出，一一指明，即所谓“犹捕盗者之获得真赃”之法。应该承认，这固然是一种可以采用的考辨方法，但不可绝对化，道理很简单，此本有与彼本内容相同者，也许它们有共同的来源，也许是此本抄彼本，但也有可能是彼本抄此本。清初阎若璩曾以此法论证《大禹谟》之关键“人心道心”出于《荀子》一书时，毛奇龄就曾反驳说：

且人心道心虽《荀子》有之，然亦《荀子》引《经》文，不是《经》文引《荀子》<sup>13</sup>。

王国维先生《今本竹书纪年疏证》所采用的资料大都摘自清人陈逢衡的《竹书纪年集证》，而在《竹书纪年集证》中，这些资料恰恰又是被陈逢衡用来论证今本《纪年》史料价值的依据。

此外，王国维先生的考证还存在着三方面的问题：

第一，将唐宋以前古书所引《纪年》文字与“今本《纪年》”进行比较，发现问题即指为“今本《纪年》”为後人伪造之证据。一方面，其选择与“今本《纪年》”作比较的标本——“古本《纪年》”本身就有问题，用一个本身就有问题的东西作为判断“今本《纪年》”真伪的标本，显然是不妥的。

第二，由于对“古本《纪年》”还有一个如何理解的问题，如果对古书所引《纪年》文字不能基于正确的理解而将其作为判断“今本《纪年》”真伪的标准，同样是不妥的。

第三，忽略了古籍的成书与流传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古籍的内容必然会在其成书与流传的过程中出现

<sup>12</sup> 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序》，上海古籍书店影印商务印书馆1940年《王国维遗书》本，1983年。

<sup>13</sup>（清）毛奇龄：《西河集》卷二十“与阎潜丘论尚书疏证书”。方案，古文《尚书》是否如现在一般学者所认为的那样为後人伪造，这仍是一个有待研究所问题，但无论如何，毛奇龄所指出的阎若璩所采用的这种辨伪方法的片面我以为确实值得我们认真反省。

<sup>8</sup> 参见《古书真伪及其年代》第四章“辨别伪书及考证年代的方法”，《梁启超国学讲录二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6月。

<sup>9</sup> 参见《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三“竹书纪年”条。

<sup>10</sup> 参见《考古续说》“竹书纪年辨伪”条。

<sup>11</sup> 参见《隋书经籍志考证》“《竹书纪年》”条。

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如果不能对这些问题有“同情之理解”，难免会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

西晋咸宁五年，汲郡人不准盗发界内古冢，获古书简策凡数十车。经过整理，得书七十五篇，《竹书纪年》十三篇即其中最重要者。当《纪年》出于汲冢时，“汲郡收书不谨，多毁落残阙。”<sup>14</sup>“文既残缺，不复论次。”<sup>15</sup>兼之汲简原以“古文”写就，西晋学者在整理时对其文字“已不能尽识”<sup>16</sup>。虽迭经整理，但当时学者对于整理本的文字内容一直都存在着争议，《晋书·束皙传》谓“皙在著作，得观竹书，随疑分析，皆有义证。”《晋书·王接传》则云：“时东莱太守陈留王庭坚难之，亦有证据。皙又释难而庭坚已亡。”对汲简的反复讨论商榷，说明在汲简出土之初，学者们对简策的编排、文字的隶定、内容的增删等等都有很大的分歧，特别是其中有一个很容易被后人忽略的问题，即由于汲冢原简出土时已经非常淆乱，对于残缺不全、次序错乱的简策的整理复原，必然会建立在整理者对古史固有认识的基础之上。不同的整理者由于经学观点不同、对古代历史的看法不同，整理的结果自然也就各不相同。据夏含夷先生研究，西周初年周王的在位年数，就曾根据一些传统说法结合汲冢竹简的一些关键年数，对武王的年数进行了重排<sup>17</sup>。

《史记集解》及《太平御览》等所引《纪年》有关于三代年数的文字，如：

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sup>18</sup>。

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sup>19</sup>。

自武王灭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sup>20</sup>。

王国维先生曾因“今本《纪年》”与上述文字有异而指其为“今本”伪造之证据，但据我们的研究，这里对古代文献的理解问题：

首先，《史记集解》所引《纪年》文皆在“今本《纪年》”大字注中，如果以客观的态度并参考“今本《纪年》”的相关文字，那么我们就不得不提出如下疑问：《史记集解》等引《纪年》所谓“自禹至桀”，其意是否指自夏禹元年至桀之亡？“汤灭夏以至于受”，是否指

<sup>14</sup> 《穆天子传·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sup>15</sup> 《晋书·束皙传》，中华书局标点本。本文凡引用廿四史及注释者皆为中华书局标点本。

<sup>16</sup> 《春秋经传集解後序》孔颖达疏，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十三经注疏》本。

<sup>17</sup> 以上俱见夏含夷：〈也谈武王的卒年——兼论《今本竹书纪年》的真伪〉，《文史》第29辑，中华书局，1988年。

<sup>18</sup> 《太平御览》卷八十二皇王部，中华书局重印上海涵芬楼影宋本，1960年。另见《史记·夏本纪》集解、《史记·夏本纪》索隐及《通鉴外纪》卷二等。

<sup>19</sup> 《史记·殷本纪》集解。

<sup>20</sup> 《史记·周本纪》集解。

汤灭夏至受之亡？至於“自武王灭殷，以至幽王”语意虽明，但其中有无字句讹脱，亦未可断言。

其次，仔细分析“今本《纪年》”关于三代积年的记载，可以发现，“今本《纪年》”不仅有其内在的规律可寻，并可与唐宋以前古书所引《纪年》直接与间接的相关文字相印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今本《纪年》”所记自帝尧元年以来之总数，实与南朝梁陶弘景所见《竹书纪年》完全相同<sup>21</sup>。

以“今本《纪年》”文字与唐宋以前古书所引相校，多有歧异，其中有些属于理解方面的问题，但也有些的确是明显的错误，这些在王国维先生的著作中大都当作了明人伪造的证据。但是，细加分析，在那些明显的错误中，不少是古书在流传过程中传抄、刊刻中出现的错误，如：“今本《纪年》”帝舜五十年记：

帝陟。义钧封于商，是谓商均。后育，娥皇也。鸣条有苍梧之山，帝崩，遂葬焉，今海州。

王国维先生云：

案《隋书·地理志》：“东海郡，梁置南、北二青州，东魏改为海州。”此附注如出沈约，不当有“今海州”语。考《困学纪闻》五云：“苍梧山在海州界。”此作伪者所本。

其实，根据“今本《纪年》”行文的特点，“今海州”显系注文窜入正文者，于此，清人陈凤石、洪颐煊早已指出<sup>22</sup>。而像这类的问题，在古籍中是屡见不鲜的<sup>23</sup>。此外，“今本《纪年》”确有许多后人补辑与误辑者，特别是在战国以后。我们怀疑，“今本《纪年》”与宋代中秘所藏三卷本《师春》有非常特殊的关系。黄伯思《东观馀论·跋师春後》记：

按晋太康二年，汲郡不民准盗发魏襄王冢，得古竹书凡七十五篇。晋征南将军杜预云别有一《易》，纯集《左氏传》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义皆与《左传》同，名曰《师春》。《师春》似是钞集人名也。今观中秘所藏《师春》，乃与预说全异：预云纯集卜筮事，而此乃记诸国世次及十二公岁星所在，并律吕溢法等，未乃书易象变卦，又非专载《左氏传》卜筮事，繇是知此非预所见《师春》之全也。然预记汲冢他书，中有《易阴阳说》，而无《象》、《系》。又有《纪年》，记三代并晋魏事，疑今《师春》盖后人杂钞《纪年》篇耳。然预云《纪年》起自夏商周，而此自唐虞以降皆录之；预云《纪年》皆三代王事，无诸国别，而此皆有

<sup>21</sup> 参见拙稿：“今古本《竹书纪年》之三代积年及相关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97年第4期。

<sup>22</sup> 陈凤石说见陈逢衡《竹书纪年集证》，洪颐煊说见《校正竹书纪年》。

<sup>23</sup> 《颜氏家训·书证篇》就已提到了古书中存在着类似的问题。

诸国；预云《纪年》特记晋国，起殇叔，次文侯、昭侯，而此记晋国世次自唐叔始，是三者又与《纪年》异矣。及观其纪岁星事，有“杜征南洞晓阴阳”之语，繇是知此书亦西晋人集录，而未必尽出汲冢也。

其所述《纪年》与杜预所记不同者，恰好与“今本《纪年》”符同，因此，要么黄伯思所见《师春》乃据“今本《纪年》”抄入，要么“今本《纪年》”就是据黄伯思所见《师春》本辑出者。当然，“今本《纪年》”确有许多错误，我们过去曾做过比较仔细的分析<sup>24</sup>，如何看待这些错误？马培棠先生说得好：

吾谓王接而後，旧史与《纪年》日在调和蜕变中，其同者仍之，异者择善而从之，皆无所中，或以第三说代之，今本《纪年》特其大成而已。……吾人研究《纪年》，今本仍不失为宝贵材料，分析甄别，责在吾人<sup>25</sup>。

古书的成书与流传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以历史的眼光去看待和分析问题，如果将古书中的一些矛盾与错误简单地指为伪书之证，难免失之武断。

笔者过去也曾对《竹书纪年》包括“今本《纪年》”与“古本《纪年》”作过一些探讨，并得出了与钱、崔、姚、王诸人很不相同的结论<sup>26</sup>。总结起来，其中许多都涉及到了古籍辨伪的方法问题。根据笔者的初步研究，我们认为：

一、汲冢《纪年》出土後，迭经整理，先後至少有荀勖、和峤的整理本与卫恒、束皙的整理本，二者之间差异很大。根据古书所引，荀勖、和峤本与卫恒、束皙本之异，主要有：一本记事起于黄帝，一本起于夏禹；一本东周以後仍以周王纪年，一本东周以後则以晋魏之君纪年，其它如具体年代的编排、文字的隶定等都可能有不小的差异<sup>27</sup>，已非汲冢之旧；

二、如前所述，汲冢出土後，整理者非一人，所成者非一本，朱右曾、王国维以及後来的范祥雍、方诗铭等先生所辑“古本”，皆漫据古书所引，并不区分古书所引有荀、和与卫、束本之异，诸本杂揉，都为一编，将原本属于不同系统、在内容上各有异同、互有矛盾的佚文混为一体。因此，使用“古本《纪年》”时当细加分析；

<sup>24</sup>参见拙稿：“今本《竹书纪年》研究”，《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28辑《研究生论文选刊》，1985年10月；又译载於《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1993年第3期。

<sup>25</sup>马培棠：《禹贡与纪年》，载《禹贡》半月刊第二卷十期。

<sup>26</sup>参见拙稿：“今本《竹书纪年》研究”，《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28辑《研究生论文选刊》，1985年10月；又译载於《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1993年第3期；“今古本《竹书纪年》之三代积年及相关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97年第4期。

<sup>27</sup>关于这个问题，朱希祖最早提出并有详细的论证，其说见《汲冢书考》，中华书局，1960年。

三、对前人所引《纪年》文不加分析遂指与“今本《纪年》”所载不同，以此作为“今本《纪年》”後人伪造之证，理由并不充分；

四、无论是“今本《纪年》”还是唐宋以前古书所引《纪年》，在整理与流传过程中，经後人重新整理、编排及传抄重刻，不仅“今本《纪年》”可能有误，即唐宋以前古书所引，也有错误。因此，未可尽是“古本”，亦未可尽非“今本”；

五、颇受学者关注的“古本《纪年》”之夏、商、西周积年及其他一些重要史事，皆出前人之只言片语，恐怕还有一个如何理解的问题。而“今本《纪年》”的相关文字本身自成体系，其渊源可以上溯到西晋初年，较前人所引之只言片语更具参考价值；

六、所谓《竹书纪年》，只是战国时魏人的一种史学著作，其书虽“真”，然其所记黄帝以来及三代史事，仅仅反映了一种战国时人的史学观念与当时所传史事，与《史记》所谓记“黄帝以来皆有年数”之“谍记”<sup>28</sup>相似，与客观之史事并不能直接划等号，而今人探究三代年数特别是西周年数，言必称“古本《纪年》”，不加细考，实非妥当；

七、不能以今日之眼光看古时之典籍，更不能以今日古史之研究成果来评判载籍之真伪，昔人指“今本《纪年》”为伪书者，多坐此故。

### 高本汉对辨伪方法的批判

对于二十世纪初人们通常采用的辨伪方法，早有学者提出过批评，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瑞典学者高本汉先生。

三十年代，高本汉先生曾撰“中国古书的真伪”一文，对当时中国学者在进行古籍辨伪时经常采用的方法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与评述，并提出了自己对古籍辨伪的见解。在高本汉看来，当时的一些辨伪方法是存在着许多问题或者需要限制使用的，这些方法是：

一、根据书中的史料可以决定一个不在某时以前的界限。

高本汉提出，根据书中所述史事的年代与作者的年代不符，仅能证明所讨论的一段而不是全书的年代，因为如果只有一处时代不符，有可能是後来竄入的；但一书中有好几处这样的错误，那就算是伪作的铁证了。

二、古书（例如汉代和六朝的书）所引周代的书，如为今本所无，那么这今本是伪的。

于此，高本汉指出，古书有可能有部分亡佚，因此如古书所引而今本所无，并不能证明今本为伪。

三、书的内容是“浅陋”的，所以这书定是伪的。

<sup>28</sup>《史记·三代世表》。

于此，高本汉指出：“这种标准虽然似古怪而笨拙，但中国考据文章里却应用得很多。”他特别举了《鶡冠子》一书为例，唐代韩愈对此书极为称许，而同时代的柳宗元却认为其书“浅陋”而致疑。因此他提出：“现在正应该从真伪的讨论里除去这种标准。”

四、书的文体并不给我们一个古奥的印象，所以书是伪的。

于此，高本汉认为“这条理论差不多与上条是同样的不严谨，但是常常会遇到的”，因为这种方法并无客观的依据，“实应完全取消”。

五、後代编者或注者所述作者事迹被证明为假的，那么这书即是伪作！

高本汉以《尹文子》为例，仲长统序称尹文子生当齐宣王，与公孙龙共学，但晁公武指出齐宣王与公孙龙并不同时，宋濂因《序》为伪，从而怀疑《尹文子》本身也是伪的。高本汉提出，如果书的本身与编者或注者的事迹并无直接与必然的关系，这并不影响书本身的价值。

六、从各处集来的关于书籍传授的史料，在时代上留出许多接不起头的空当来，这就使人猜疑它是晚出的伪书。

这条即是胡应麟、梁启超所谓从传授统绪上来判别的方法。于此，高本汉指出，偶有书志不载，并不足以证明此书为伪。

七、篇数或卷数在各种古代记载里尤其在书目里是不同的，那么这书一定被窜乱过，增加过，甚或重制过的。

高本汉指出这是被学者们经常滥用的方法，他说：“在中国那样国家，书籍用竹木丝纸来传授，历一千五百年之久，而常常不改易次序的传给我们，实为中国书生爱惜心的明证。重编与割裂篇卷实在没有什么奇怪；而且有些古书（例如《史记》）一篇有时是两三百页，有时是二三十页，所以更没有什么奇怪。那么，古书目里卷数篇数自然是个很危险的标准，只能在绝对厉害的地方可应用。”

八、所考证的书若引用一个已经证明为伪的书，那么这本书本身也是伪的。

高本汉指出：“这个论调是很有意思的，因它明示一条原则：若甲书徵引或雷同於乙书，而乙书是伪的（一个伪的乙书），则甲也是伪的。这个论证并不是不常见。但是心思细密的人马上要问：我们怎样知道事情不刚刚相反：乙书伪造者在造伪乙书时引用了真的甲书？”

九、一部书若有几段同見於他书，那么这一定是较晚的作品，即用这几段再加些假材料做成的。

这个方法是古籍辨伪中最常使用也是被认为最为确凿的方法，于此，高本汉分析了作者援引古书的不同方法，如（甲）依样抄用，一点不改。在这种方法之下，又有二种情形：一、引用的文字风格与自己的著作大异，使人立刻就可以知道是借用的；二、引用的文字风格与自己的著作并无二致，因此不能判定二者孰早孰晚；（乙）各处改动，使之不易被察觉孰早孰晚；（丙）意译一下，使其易读。在这三种援引古书的方法中，只有甲一和丙种方法可以用作辨真伪的证据，而甲二与乙，是不能用作辨伪的证据的。高本汉进一步指出：

也许有人说若能证实一部书有几段与一群古书相同，其形式虽是属于甲二及乙的，也可断此书是晚出的伪作。不幸这也是个错误的标准，因为晚周与秦代有许多公有的传说，任何作者都可自由引用，大都不说明来源。对于这时期的许多书也如此：无论你作拿起什么书，你总会找到几段与同时的两三种书相同。在任何一段里，要决定孰早孰晚，几乎大都是绝望的。而且他们的原本，有几处是显然已亡佚了的。

于此，高本汉用马伯乐对《管子》真伪的判定为例进行了详细的分析。除了对上述九条当时一般人惯常采用的考辨方法进行分析外，高本汉还自己提出了一条考辨方法：

十、一部书（所用语言）的文法系统有某种特点，这特点赋予它以独有的性质而决非後代伪造者所能想像或模仿的，那么，这部书是可信的。

在对上述古籍考辨方法进行评析後高本汉提出：

中国优秀的学者现在应该把所有讨论周、秦、汉书的真伪的著作，统统聚集起来。於是他应该进一步的把所有根据三四五种标准的判断除去，而且用七八九种标准也仅仅限於极少数有把握的地方，不要像从前常见的那么武断；至於一二六种标准则尽量应用，但论断时不要超越前提；而且在可能的时候，加上第十种标准。这样，他便能给我们一个新的《古今伪书考》了<sup>29</sup>。

应该说，高本汉对于各种考辨方法的分析是客观的，也基本符合中国古代文献的实际情况。不幸的是，高本汉关于传统的古籍辨伪方法的批评似乎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只是他自己提出的根据文献的文法系统来判定文献时代的方法得到了一些反响。

<sup>29</sup>高本汉：“中国古书的真伪”，《左传真伪考及其他》，陆侃如辑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4月。



作为一个外国学者，对古籍辨伪的研究自然有其优势，因为他至少可以摆脱一些传统观念的束缚，以较为客观与理性的眼光来审视古代的文献。然而事实上，二十世纪上半叶许多学者却一再使用被高本汉怀疑和否定的方法来考辨古籍，将一本本的古书判为伪书（也正是这些伪书在七十年代後又一本本地被“评反”），这难道仅仅是方法的误用吗？我们认为，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经二十世纪初梁启超、顾颉刚等先生的倡导和王国维先生的实践，对古籍真伪的考辨倍受学术界的重视，而由于当时对古籍的普遍怀疑似乎已成风气，因此对古籍的审查渐渐偏离了客观的轨道，而引领这个风气的就是以顾颉刚先生为代表的疑古学派。高本汉以及其他一些先生所作的努力被大大地忽略了。

### 三、古史辨派古籍辨伪理论与方法之批判

二十世纪是中国学术发展史上变化最为剧烈的时期。陈寅恪先生在《敦煌劫餘录序》中说：

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

在整个二十世纪古籍的辨伪工作中，新材料的应用始终受到学者们的重视，无论是从二十世纪初敦煌文献、甲骨文、西域汉晋竹木简、明清内阁大库档案，还是二十世纪後期的侯马盟书、银雀山汉简、定县八角廊汉简、云梦秦简、张家山汉简、荆门郭店楚简、马王堆帛书，新材料的发现，都给这项工作以新的思考和启发。古史辨派的领袖顾颉刚先生在谈到他进行古史考辨的动因时说：

……到了现在，理性不受宗教的约束，批评之风大盛，昔时信守的藩篱都很不费力地撤除了，许多学问思想上的偶像都不攻而自倒了。加以古物出土愈多，时常透露一点古代文化的真相，反映出书籍中所写的幻相，更使人对於古书增高不信任的意念。……适之先生带了西洋的史学方法回来，把传说中的古代制度和小说中的故事举了几个演变的例子，使人读了不但要去辨伪，要去研究伪史的背景，而且要去寻出它的渐渐演变的线索，就从演变的线索上去研究，这比了长素先生的方法又更深了一层<sup>30</sup>。

思想的解放、新方法的采用、新材料的发现，固然会带来学术上许多新的变化，但对于古代文献，以什么样的观念与方法去处理，结果会是完全不同的。已经有不少学者对古史辨派的思想基础与渊源进行过研究，顾

<sup>30</sup>顾颉刚：“《古史辨》第一册自序”，《古史辨》第一册，第7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3月。

颉刚先生本人也并不否认，他的疑古思想的一个重要来源是崔述、廖平和康有为等今文经学家的怀疑精神。康有为等对古代文献的态度是以除今文经学家认为的正统儒家经典外其他古书的不可信为前提，然後再去寻找证据。古史辨派虽然不像康有为等那样以今文经学家的眼光去看待古书，但怀疑精神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从康有为等的“不敢疑经”进而为“乃敢疑经”。在方法上，亦较康有为等更为绵密，将康有为等鲁莽的怀疑精神与胡适引进的论证细密的实验主义相结合後，其结果自非康有为等今文经学家所能望其项背。

疑古思想的核心是“有罪推定”原则，以此为前提，去寻找古籍中的矛盾与问题，一旦发现，则当作是伪书的证据。因此，新材料的发现，只是证明了许慎《说文解字》的站不住脚，《尚书》等古代文献所载尧舜禹汤的不可靠。

古史辨派不仅以怀疑的眼光来对待古史与古籍，并且将这种怀疑上升到了理论上的归纳，这就是所谓“层累地造成古史”的理论。

“层累地造成古史”的理论是对不同时代文献所载古史演变规律的一种理论总结，根据这种理论，时代愈後，传说的古史期愈长；时代愈後，传说中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我们即使不能知道某一件事的真实状况，但也可以知道某一件事在传说中的最早状况。古史辨派不仅将这一理论应用于古史的考辨上，也应用到了古籍的考辨上。因为古史辨派所谓“古史”其实是指不同时代由伪造的文献所“造成”的，这些文献也是“层累造成”的。

从史学的角度来看，传说中的古史的确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既有不断变长、放大的问题，但同时也有不断被遗忘或改变的问题，其原因是非常复杂的。但是，我们要确知传说中古史的变化情形，必须要知道记述这些古史的文献的出现年代，如此我们才能进行时间上的排序，以分析不同时代（或不同学派、学者）文献所载史事的演变情况及它最初的形态。从理论上说，这是可以作为我们研究历史的一种方法（当然绝不是唯一的方法）。但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常常并不知道此书与彼书成书孰先孰後，如果仅仅以此书已有某种思想，而彼书无某种思想或叙述不及此书完整，从而推断此书成书一定晚于彼书，则显然有问题了。对于古代文献特别是秦汉以前的上古文献而言，由于我们所掌握的材料有限，上古有无此种思想，除所考辨的对象所载外，可能并无其他文献可资考证。同时，要将每一件史事的种种传说或者思想分别出先後的次序，在文献缺乏的情况下是非常困难的。更极而言之，“疑伪”文献中的某种提法、某种思想，由于怀疑在先，因而也可能被认为是出于其後古书的影响，不仅不能成为其成书时代较早的证据，反而会成为後世伪造的证据。关于这一点，早在二十年代张荫麟先生就已经指出并批评过了，张先生说：

凡欲证明某时代无某历史观念，贵能指出其时代中有与此历史观念相反之证据。若因某书或今存某时代之书无某史事之称述，遂断定某时代无此观念，此种方法谓之“默证”（Argument from silence）。默证之应用及其适用之限度，西方史家早有定论。吾观顾氏之论证法几尽用默证，而什九皆违反其适用之限度<sup>31</sup>。

徐旭生先生也曾批评古史辨派在辨伪工作方面的缺点时说：

主要的，去世的张荫麟先生已经指出，就是太无限度地使用默证。这种方法就是因某书或今存某时代之书无某史事之称述，遂断定某时代无此观念。对这一方法，法国史家色诺波说得不错：“现存之载籍无某事之称述，此犹未足为证也，更须从来未尝有之。故於载籍湮灭愈多之时代，默证愈当少用。其在古史中之用处，较之在十九世纪之历史不逮远甚”。极端疑古学派的工作人对于载籍湮灭极多的时代，却是广泛地使用默证，结果如何，可以预料<sup>32</sup>。

资料不足而滥用默证之法，其弊端是显而易见的。顾颉刚先生自己也早就意识到了这一点，他在《三皇考自序》中说：

《伪古文尚书》出于魏晋，它所引用的材料大都存在，容易启人怀疑，因此，虽有经典的权威，终为明清学者所打倒。可是《二十八篇》传于春秋战国，编定于汉初，可供研究材料太少了，我们虽有好多地方觉得他可疑，但竟有无从下手之苦。将来如能有大批的新材料出现，解决了《二十八篇》的问题，还解决了五帝的问题，那才是史学界的大快事呢！<sup>33</sup>

由于“可供研究材料太少了”而用默证，自然会出现种种问题，因此顾颉刚先生也自知只有“大批的新材料出现”，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二十八篇》的问题”。

默证的滥用，是在“有罪推定”的前提下由于缺乏证据而导致的，而“有罪推定”的理论基础就是“层累地造成古史”。理论上的缺陷与方法的误用，导致了大量原本没有什么问题的古籍被判为伪书，并形成一股疑古的风气，这是二十世纪古籍辨伪方面存在的最大问题。

<sup>31</sup>张荫麟：“评近人对于中国古史之讨论”（《古史决疑录》之一），《古史辨》第二册下编，第27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3月。

<sup>32</sup>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第23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10月。

<sup>33</sup>顾颉刚“三皇考自序”，《古史辨》第七册中编，第4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11月。

# 印章流变与国图普通古籍藏书印述略

孙学雷<sup>1)</sup>

## (一)

### 一、印章与藏书印

印章古称玺印，有时又称图章，源于古时一种作为凭信的工具，罗福颐先生认为，最早起源于春秋，战国时已普遍使用，是政治权力和文书往来的信物与凭证<sup>1)</sup>。

印章的发展随王朝的更替和历史的演进，逐渐分化作不同的方向和种类，就作用而言，可分作实用印章与文人闲章两大门类，二者有所不同，古代官私玺印属于实用印章，文人治印属艺术创作，艺术界索性分别称之为印章与篆刻<sup>2)</sup>。二者区别在于：印章有着严格的实用印章制度和印匠个体的制作经验、制作基础，规范性强，必须与当时的社会制度和习俗相一致，无论大小方圆、印文字体、格式字数排列等都需按严格的规定去刻制，在限制的范围内精雕细琢、平衡完整，较少个性的发挥，更多地体现了群体制作意识；篆刻来自文人治印，是一种艺术创作，具有自觉的艺术理论，系统的创作技法，较少形制、格式、字体、字数的限制，更多地体现出使用者和治印人个体的需要、素养和旨趣，先是用于鉴赏收藏，后与书画结合，发展成一门风格派别繁多，名家辈出，且与书法、绘画艺术相映成辉的独立欣赏艺术，在国际艺术领域影响颇大。其实，实用印章和文人闲章都是印章学的不同分支，在具有许多不同特点的同时，又具有许多共性，自较早时期就相伴发展，互相融通与促进。

藏书印是文献的官、私收藏者，出于不同目的，在文献上以钤印的方式所作的各种标记，以钤盖在藏书上为特征，应是印章学的又一支，它既有印章的实用，又有文人闲章的雅趣，性质与作用在实用印章和文人闲章之间，是二者的结合。钤盖藏书印是表示对书具有拥有权的简便、文雅而有效的方式。这些钤盖在藏书上的印章还因不同的考虑和意愿，可有不同的使用范围和专指度，有的仅用于宋本，有的用于元本、珍本或善本，有的用于所有藏书，也有的可普遍适用于所有书、画、信件、公文等纸质文本。

藏书印据收藏主体的不同，可分作两大类，一是机构藏书印，国家机构藏书印又称官印、公章，基本属于实用印章；二是私人藏书印，其中既有实用印章，又有文人闲章，内容丰富，多采多姿。

### 二、印章的流变及对藏书印的影响

藏书印的内容、形制、文字、风格与印章发展有着直接的关系，随印章的变化而变化，这可从印章发展脉络与藏书章示例中得到某些映证。

关于印章名称，战国时期，官印、私印均称“鉅（左金右术，这是中国印章最早的称谓）”，即后世的玺字，尊卑共之。秦始皇规定皇帝称玺，百姓称印。汉时诸侯王、王太后用印也可称“玺”，将军太守及私人用印改称“章”，印章由此得名。唐武则天时期，改“玺”为宝，臣以下称印或记，书籍收藏之印称图书或图记，图章因此得名。

关于施印对象，魏晋以前，封泥居多，人们把公文、书信写在竹木简上，用绳子捆好，并在绳结上加一块青泥（即封泥），泥上盖章，以作凭证；晋后，主要用于纸质文本，人们用朱砂涂印，盖在纸上，色调浓厚光艳，始与今略同。颜色最初用墨，后通行朱，也有赭、青，由宋至清，父母去世百日内用黑，皇帝驾崩百日内官印用蓝。

战国印材多用铜，也有银和玉石，白文玺有铸、有凿，朱文均为铸造；形制上，官印一般2.5至3厘米，私印1至2厘米，铸工精致，方形外有圆形、长方形、腰子形及其他不规则形状；印文字体用籀书，有朱文、白文；官印印文多是官名，私印印文有姓名，也有吉祥语与肖形印；布局颇得自然之意趣<sup>3)</sup>。

秦印印材以铜居多，有铸、凿两种；形制上，官印一般为2.3×2.4厘米，私印略小，好作长方形，也有圆和椭圆；印文字体用秦篆（小篆），多带田字界格；印文内容已出现格言、成语等闲章；私人用的“秦小印”笔画秀美，布局疏密相当，治印颇精。

西汉印章集前人之成，苍劲有力，平直方正，为后世所追求效法。一般文官用铸印，军中急需凿印；印文字体用汉篆，普遍用白文印，也有许多图画印；风格浑厚古朴，外拙内巧，庄严稳重。

东汉印材有金、银、玉、铜，官印多凿，2.5厘米见方，私印多铸，较官印小，此时出现了子母印（即套印）和道家用印，肖形印出现人物、车马、鸟兽等生动图案。

魏晋印章铸造、凿制上不如汉印精美，文字与形式则均沿袭汉印，因战乱频仍，官印传世不多；印文字体笔画瘦挺，笔致随意；私印中出现了一种“悬针篆”，成为当时时尚。

林申清先生认为此时出现了在藏品上加盖印记的记载和实例，以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所述东晋仆射

<sup>1)</sup>中国国家图书馆分馆副馆长、武汉大学信息管理专业研究生

<sup>2)</sup>罗福颐《印章概述》2-7页。

<sup>3)</sup>康永杰《实用印章起步》1-2页。

<sup>3)</sup>罗福颐《印章概述》40-41页。

“周凱（此字应为左岂右页）”之印为记载，以刻于敦煌写本《杂阿毗昙心论》上的南齐“永兴郡印”为现存最早的藏印实例<sup>4</sup>，但《历代名画记》卷三云“前代御府自晋宋至周隋，收聚图书皆未行印记，但备列当时鉴识艺人押署”，是以此时印章是表鉴识关系还是拥有关系，有俟详考。

隋唐印章形制上尚朱文大印，印章面积逐渐加大，官印比汉印大3倍，有的有四寸见方；印文字体除篆书外，隶书开始入印，“九叠文”兴起，此后，直到宋元明清民国，很多官印沿用这种字体。

唐代公、私藏书均已钤印，张彦远同上书卷三云：“太宗皇帝自书贞观二小字作二小印，玄宗皇帝自书开元二小字成一印，又有集贤印、秘阁印、翰林印，又有弘文之印，恐是东观旧印印书者”。《唐会要》卷六五《秘书省》云：“长庆三年四月，秘书少监李随奏：当省请置秘书阁图书印一面，伏以当省御书正本，开元、天宝以来，前并有小印印缝。自兵难以来，书印失坠，今所写经史都无记验，伏请铸造。敕旨依奏”，这就是说，秘书阁图书印是承开元天宝旧制，钤印于纸缝，是秘书监藏书机构的藏书印。唐诗人皮日休《鲁望戏题书印囊奉和次韵》诗云“金篆方圆一寸余，可怜银艾未思渠。不知夫子将心印，印破人间万卷书。”则是私人用印的实例。

宋代官印字体多“九叠文篆”，也称上方大篆，笔画繁复重叠，多有八叠、九叠、十几叠，以布匀印面，使充实、严整，又使人不易辨认，以防奸辨伪；已有楷书入印；文人自己刻印渐起，更多地用于书画鉴赏和收藏，向艺术化道路发展。

两宋以下公私藏书用印风气日盛，史料、印例较多，叶昌炽《藏书纪事诗》有载。《金史》礼志四记载，宋有内府图书印多达三十八方。今可见其中内府“缉熙殿书籍印”、“大本堂书”用篆，一古朴隽秀，一舒展庄重，而内府“内殿文玺”与宋皇太子“东宫书府”收藏书画章等<sup>5</sup>，则均用九叠篆，略同于官印。

元代官印有两种文体，八思巴文和汉字篆书体，用于文官印章；私印中押印盛行，因称“元押”，有多字、单字，多楷书，也有不识字官员，以符号入印，以为标记，可分为楷书押印、单花押印、楷花押印、八思巴文押印和图形押印五类（朱天曙《押印》，上海书画出版社2003年8月）；形状有方、圆、长方、葫芦形等。今可见元“翰林国史院官书”藏书印，即为楷书、多字入印，与押印相类<sup>6</sup>。任康《前尘梦影录》卷下略云：“古印只有姓名与字，唐宋稍著斋室名，元时尚未阑入成语，至明代则某科进士某官职，无不属入”。

明代印材有铜、花乳石等；官印印文多九叠篆，极尽曲折之能事，以示富贵与威严；印文内容，私印除姓名印外，有诗句、成语等闲文印，讲究朴实自然；字体也有籀书、小篆、楷书；今见明内府藏书机构“文渊阁印”、明藩晋王府“晋府书画之印”、明永乐太子用印一后成司礼监官书印鉴的“广运之宝”、明南京国子监藏书印鉴“南京国子监官书记”即分别具有大篆、小篆、缪篆、楷书不同的字体与风格<sup>7</sup>。

清代官印多汉字篆、满文篆同刻，也有九叠篆与满文同刻，印边比宋元宽，风格协调流动；私印印材以石为多，印文字体有籀书、小篆、隶书、楷书，清末又有宋体入印。

自明朝以降，藏书印形制、布局、内容、字体、风格甚繁，愈益丰富多彩。皇家藏书也是如此，清康熙帝印鉴之“体元主人”<sup>8</sup>，以动物、八卦、篆书入印，圆形，生动、文雅而新鲜，一改正襟危坐之态，有类于汉族富家藏书子弟；而乾隆70岁后藏书印鉴“五福五代堂古稀天子宝”<sup>9</sup>则仍以官印宽边入印，不欲失九五之尊，凡此种种，无不透露出时代、文化、心态的信息。而清末“学部图书之印”<sup>10</sup>则汉字、满文九叠篆合刻，宽边，不脱清代官印风格。

民国印材多为铜、木、牛角、石等；形式、字体在去除满文外，基本沿袭清朝，官印印形尚正方形，宽边；印文字体官印以九叠篆、汉篆较多，私印多以楷书为主，也有楷篆合书并配图案者；此时工商用章兴起，刻工精细异常，图案精美绝伦，反映了民族资本的财力与素养，印形有圆形、椭圆，外缘作锯齿状为时尚。民国时期近代图书馆兴起，大量藏书印见于今，私家藏印基本沿清。

### 三、研究与刊布简况

中国古代用印的传统以在东亚文化圈内影响为大，浸成风气，在研究上也颇得风气之先，中日影刻印章之书与相应释文均屡见不鲜，先代成果比比皆是，而以书画印章为多，实用印章的研究往往见于文书制度的研究中，存在着多种方向、途径的研究。从历史、文物的角度研究，多关注官私公文用章，注重与历史、政治和制度的关系；从艺术和篆刻角度研究，多关注书画、私人印章，注重艺术风格、流派、书法、字体、刻工的分析；对于藏书印的研究相对缺乏、零散，部分见于文献研究专著中，部分见诸学术刊物，其中近10年论文、专著中用力较深者，以林申清、刘尚恒为代表，林申清先生《明清著名藏书家、藏书印》一书以藏书家为经，以藏书印为纬，集藏书家小传、藏书印汇集、整理于一体，

<sup>4</sup>《明清著名藏书家、藏书印》8页，罗福颐先生《印章概述》91页推断为南齐官印。

<sup>5</sup>《北京图书馆藏书票》“中国历代皇家藏书印鉴专辑”3页、11页、9页、5页。

<sup>6</sup>《北京图书馆藏书票》“中国历代皇家藏书印鉴专辑”13页。

<sup>7</sup>同上书15、17、21、23页。

<sup>8</sup>同上书25页。

<sup>9</sup>同上书27页。

<sup>10</sup>同上书53页。

资料性、系统性强，雅俗共赏；刘尚恒先生在中外藏书印研究的基础上，对藏书印的种类、含义、价值、意义作了较全面的论述，其他还有一些个案研究。至于对具体藏书印的较系统的记录与释读，往往见于古籍目录的著录款目之中，系统的整理与刊布略少，近年有若干种，如由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编，东京雄松堂 2002 年 10 月出版的《人と蔵書と蔵書印—国立国会図書館所蔵本から》等。收藏单位对藏书印的整理，近年还曾以纪念性艺术收藏书籍—藏书票的形式刊布、出版<sup>11</sup>，是精美的鉴赏、收藏书籍，供纪念和珍藏，而主要目的与重心未必在于藏书印的整理与刊布本身。

印章学既是专门之学，又是跨学科交叉之学，涉及古文字、历史、考古、艺术等不同学科的专业门类，给全方位的综合研究带来诸多困难，藏书印研究也不例外，目前存在着印章与文献、文物脱离，描摹失真，高下难辨等诸多障碍，而藏书印资料的缺乏与难以搜集，辨识、整理的困难又是目前推进研究的最重要的制约因素之一。

## (二)

中国国家图书馆善本古籍源出清内阁大库和国子监南学的部分旧藏，今分藏于两处：其中善本 27 万册藏于白石桥总馆善本部，普通古籍 170 余万册藏于文津街分馆。在 170 万册普通古籍中，钤盖的藏书印章在万枚以上。在多年计算机古籍编目的过程中，国家图书馆古籍工作者著录、释读了普通古籍中大量的藏书印，并作了较系统的稽核、比对与研究，结集为《国家图书馆普通古籍藏书印汇编》，现分四部分略述如下。

### 一、普通古籍藏书印特点

1、普通古籍藏书印钤于各类版本之上，版本类型包括刻本、抄本、稿本等，以刻本为主；版本年代上起明，下迄民国，以清为主。印章的分布，不局限在一、二个部类的书中，经史子集从各部类均有。其中颇多珍贵版本，如明刻本、稿本、抄本、名人题跋本等。

2、藏书印数量多，由于中国国家图书馆是最大的普通古籍藏家，印章数量多，亦属必然，总数量在万枚以上。而近年初步著录、释读、查重、筛选的古籍藏书印，所涉古籍就多达数千种，藏书印章在 5000 方以上，这个数量颇为可观，此前著录、整理、出版的诸多论著、书影中，几乎没有一部能够达到这样的规模。

3、形制多样，风格不一，多姿多彩。从形状说，有方（正方、长方、扁方）、圆（正圆、椭圆）、条、器物（琵琶、壶、瓶、葫芦形）、博古（钱、鼎、钟、瓦当形）、

几何等各种形状；从字体说，有正、草、隶、篆、九曲叠文；又凹凸不同，白文（又称阴文）、朱文（又称阳文）各异，色泽有别（也有蓝色、青色、黑色，系居丧时所用），字数大小不一。其中方形、小篆、阳文、朱色为最多。

4、内容繁富，种类众多，质量高。足以从多个角度来反映、揭示、研究中国学术与古籍的概况。

5、名家藏书印多，在本次整理的数千方印章中，大部分是明以来著名藏书家的藏书印，犹以清末民国时期的印鉴特色显著，特别是一些近代藏书家的藏书印，多不见于各种藏书印鉴书著录，如管庭芬、咏春、盛昱、周作人、朱启钤、徐祖正、吴梅、周越然、张寿镛、朱希祖等人，他们中的许多藏书印都是首次揭示。

### 二、普通古籍藏书印类别与内容

如以普通古籍藏书印的收藏主体来分，也可分作机构藏书印和私人藏书印，机构藏书印有国子监、编译图书局、国学书院第二院、清学部章等等，种类并不很多，而数量甚众。而私家印则基本涵盖了清以来我国著名藏书家的私人藏书印，包括钱曾、朱彝尊、孙星衍、莫友芝、方功惠、杨守敬、缪荃孙、叶德辉、刘承干等等，此外还有许多未知名的私人藏书印。本次初步整理，以私人藏书印为主要释读和辑录对象，也包括部分机构藏书印。

私人藏书印计有以下各种类别：

1、名章，是藏书印中最常见的一种，主要用来标示藏书的归属。包括姓名章、字号章、堂室斋观章和各种确定归属的收藏、校读、鉴赏章。

1.1 姓名章，如光绪 16 年罗振玉稿本《毛郑诗校议》“溥侗之印”，清同治 8 年湖北崇文书局刻本《经典释文》“王国维”等印，日本宽永 3 年东京影刻本《新刊吾妻镜》“棟亭曹氏藏书”、“王仁俊”、“朱彝尊”等印，清光绪 11 年铁岭张德彝抄本《中外百年历》“张德彝”、“在初”印。此类印章甚为普遍。

1.2 字号章，如清刻本《通雅刊误补遗》“莫绳孙字仲武”印，系姓名字号章，莫绳孙是莫友芝次子；清抄本《仇池笔记》“丁日昌字静持号禹笙”；明崇祯 13 年刻本《俨山文集》“丁福保字仲祐”（另有“曾藏丁福保家”）等。

1.3 堂室斋观章，如清抄本《石鼓论语答问》“艺风堂藏书”（另有“荃孙”、“古书流通处”）章，日本宽政 7 年刻本《论语集解义疏》“思适斋”等章，嘉庆 21 年绩溪胡氏刻本《仪礼释官》“爱智楼”等印，清末抄本《琴谱新声》“钱塘丁氏正修堂藏书”等，其中正修堂是清末四大藏书家、八千卷楼主人丁丙、丁申所居之处。

1.4 收藏、校读、鉴赏章，鉴赏有偏于鉴定的，以校订、审定、珍秘、某本为名，偏于赏，则云清赏、过眼、曾阅、读过等。如明万历年刻本《汉书评林》“会稽陶

<sup>11</sup> 《北京图书馆藏书票》“中国历代皇家藏书印鉴专辑”，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群玉留痕—纪念北京大学图书馆 100 周年藏书票》，文物出版社 2003 年。

传喜过眼”等印，明嘉靖 45 年刻本《今言》“十万琳琅阁珍藏”、“蕊初过眼”等印。

**2、闲趣章**，印文字面主要目的不在于作为拥有凭证，而是别有寄托与怀抱。其中有表示生卒行第，表示家世门第，表示籍贯、里居，表示功名、官爵，表示收藏珍品、特色，表示志趣、兴味、治学箴言，表示期望、祝愿等。此类印章有助于考证者殊多。

**2.1** 表示生卒行第，如民国间抄本《清流摘镜》“壬申行年”（另有“周大辅”、“常熟周左季抄本书”），清道光间刻本《玉田春水轩杂出》“癸未进士”、“丁酉考官”等印。

**2.2** 表示家世门第，如清刻本《伊川易传》“颜氏之子”印，清道光间木活字本《四书逸笺》“南岳东莱二十三世孙”、“芸农藏书”等印。

**2.3** 表示籍贯、里居，如嘉庆 22 年刻本《诗识名解》“长洲张氏抱经堂藏”等印，清抄本《春秋诸说统纪》“东海徐氏家藏”、“延古堂李氏珍藏”章，日本文化 5 年木活字本《周易新讲义》“家住滇南学之峰”印，清刻本《吴越春秋》“归安沈氏”（另有“双照楼记”、“吴昌绥印”、“昌绥审定”等）印等。

**2.4** 表示功名、官爵，如清抄本《古今治统》“诗品官阶两不高”（另有“明保学书”），虽属自谦，也可旁证，乾隆间刻本《程尚书禹贡山川地理图》“西湖掌书外史陈其泰私印”，明刻本《礼记集说》“翰林学士”、“大宗伯”等印，清末刻本《庚辛提牢笔记》“司法委吏”（另有“蔡根香舍”）等，可资探讨者颇多。

**2.5** 表示收藏珍品、特色，如乾隆间武英殿木活字本《仪礼识误》“隐庐所得善本”，清光绪 14 年刻本《思益堂集》“周伯子所藏金石图书”。

**2.6** 志趣、兴味、治学箴言章，如清刻本《书集传》“闲来补读少年书”、“槐云馆”，乾隆 4 年德清胡氏刻本《洪范正论》“读书更佳”，明万历 39 年桐城吴用先等刻本《历代史纂左偏》“时还读我书”，清同治 8-9 年苏州刻本《吹网录》“读书原有福”，其自然与兴味使人如见其人，如闻其声。

**2.7** 表期望、祝愿，如明万历间刻本《增定玉壶冰》“志在千里”（另有“曾在王鹿鸣处”），清抄本《春秋经传集解考正》“莲柏家风”章。

**3、记事章**，反映行为与过程。有的记藏书、读书、校书之事，有的记藏书者荣辱、行年，有的记鉴定行为与结果，有的记流传与训诫事项。

**3.1** 记藏书、读书、校书之事，如日本文化 13 年日本一贯堂刻本《泰山遗说》“星吾海外访得秘笈”、“杨守敬印”，明嘉靖 15 年四川刻本《史通》“南陵徐乃昌校勘经籍志”、“积余秘笈识者宝之”，清刻本《南唐书》“是闲手校”、“傅曾湘读书”，民国间抄本《三垣笔记》“王靖廷钞书之印”、“延古堂李氏珍藏”等印，民国 11 年涵芬楼影印本《宋本曹子建文集》“丁福保四十后读书记”等。

**3.2** 记藏书者荣辱、行年，如民国间铅印本《史事举要》“十年身到凤凰池”等印。

**3.3** 记鉴定行为与结果，如清光绪 2 年传忠书局刻本《曾文正公杂著》“园梦词人审定珍藏”印，清宣统 2 年影印本《苏斋笔记》“复堂审定”等印。

**3.4** 记流传与训诫事项，如明刻本《通鉴前编》“子子孙孙永保之”（另有“叶绍初”）印。

**4、杂章**，有肖形章，生肖章，肖像章与其他杂章，其中肖形章是以动植物形象表吉祥。

**5、几种内容往往也兼而有之**，如明抄本《万宝诗山》“嘉兴钱氏子密考定书画珍藏之章”包含了地名、人物、行为、结果，清嘉庆元年吴骥天津刻本《尚书古文疏证》“雨霏藏书子孙保之”既有归属，又有训诫，以及上所举姓名字号汇于一印诸例等。

### 三、普通古籍藏书印的价值

**1、书的传承、传播是文化传承、传播的重要源泉**，所以书史历来是思想、文化史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普通古籍藏书章，象研究其他藏书章一样，有助于了解图书传承源流和图书聚散史，从而把握学术文化发展的脉络和路向，故藏书印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早已是不争的事实，已为许多研究者所关注。

**2、藏书章具有较强的资料性**，通过藏书章，可了解藏书家事迹，包括姓名、字号、别称、生年、行第、家世、里居、功名、仕途、师承、志趣等等；也可了解和增补藏书家；了解和辑补藏书家的藏书；是对藏书者与藏书机构进行考辨与研究的第一手实证资料，生动而鲜活。

**3、有助于古籍版本鉴定**。藏书家在自己所购书的卷端或卷内钤藏书印，既然是众多个人和机构由来已久的传统和嗜好，就可从藏书印中了解书被哪些藏家鉴藏过，而版本的时间下限必然早于收藏时间，可通过藏书印鉴定版本。就版本学而言，藏书印是鉴定版本的重要依据之一。值得注意的是，藏书印也存在造假现象，如陈乃乾曾记古书流通处伪刻抱经楼藏印事。

#### 4、藏书印的艺术价值

一方镌刻精致的藏书印可以将汉字的魅力展现得淋漓尽致，一部古籍，纸色、墨光与朱印交相辉映，其本身就是一件艺术品；藏书印鉴作为重要的篆刻艺术，自身也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首先，有的藏书家本人就是篆刻艺术家；其次，很多藏书家往往延请高手治章；这些印鉴，无论就其款式形制，还是字体刀法，抑或气象、韵味，均不乏可圈可点之处，值得专门探讨。

总而言之，普通古籍藏书印无论是对于从事印章鉴赏与研究的人，还是从事藏书史、书籍史研究的人，版本鉴定与研究的人，抑或是从事学术思想史研究的人，艺术工作者，都具有重要的价值。

#### 四、普通古籍藏书印的整理、出版与研究

由于有多年普通古籍编目和藏书章著录、释读的实践，为古籍工作者稽核、比对与研究藏书章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从而得以比较便利地筛选、比对、整理和挑选这样大量的普通古籍藏书章，并开展考辨和研究工作。

本次挑选、整理出版《国家图书馆藏古籍藏书印汇编》一书，是从170多万册普通古籍中选出2000种左右钤印书，经过逐个比对，在书品较好的古籍中，挑选印章比较清楚且镌刻比较精致的书页，摄取书影2500多幅，含印章数量在5000方以上，采用彩印的方法制成书页，每种书均考定题名、版本、册次、行款，并释读印文，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资料价值、版本目录价值和艺术欣赏价值。

本书的特点是将书影与藏书印完美地结合起来。

书影是选择某书某版本的一二页，加以影刻或影印，并汇编在一起，既保留了古籍的原貌，又记录了诸多的古籍，因此在版本、目录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从杨守敬以影刻的方式刊刻《留真谱》一书以后，书影的出版不断涌现，其荦荦大者计有《寒云书影》、《铁琴铜剑楼宋金元本书影》、《故宫善本书影初编》、《益山书影》、《嘉业堂善本书影》、《涉园所见宋版书影》、《明代版本图录初编》、《中国版刻图录》、《清代版本图录》等等。这些书影或以版刻类型为主题，或以版刻年代为主题，却没有一部是以藏书印为主题。

而在以藏书印为主题的书籍中，印章往往是从书画上影印下来之后、经过修补加工而成的，难免形存神失之弊。《国家图书馆藏古籍藏书印汇编》在书品较好的古籍中，挑选印章比较清楚且镌刻比较精致的书页，采用彩印的方法制作成书影。这样，古籍原貌得以保存，印章形神得以保存，印章与书影的价值得到最大的展现，应该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参考书、工具书。

我们还将在整理、出版此书的同时，继续释读、比对与研究普通古籍书中其他尚未释读的印章与本次未能完成的内容，并更多地寻求与其他国内外藏书机构与部门广泛交流与协同研究的机会，以期刊布和发表更多的资料、专著与论文，甚或建立专题资源库，为藏书印章的进一步研究与推进略尽绵薄之力。

#### 参考文献：

1. 《印章概述》，罗福颐，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7月。
2. 《校雠广义》，程千帆、徐有富，齐鲁书社1998年4月。
3. 《明清著名藏书家、藏书印》，林申清，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10月。

4. 《古代私家藏书印鉴的种类和含义》刘尚恒《江苏图书馆学报》2000年3期。
5. 《古代私家藏书印鉴的价值和意义》，刘尚恒，《图书馆论坛》2000年2期。
6. 《实用印章起步》，康永杰，华夏出版社1999年1月《押印》，朱天曙，上海书画出版社2003年8月。
7. 《北京图书馆藏书票》“中国历代皇家藏书印鉴专辑”，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12月。
8. 《黄丕烈藏书印考论》，彭文静，《高校图书馆工作》2003年1期。
9. 《简论叶德辉的藏书印与用印思想》，彭文静，《常德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3期。
10. 《从藏书印看明清藏书家的藏书观》，徐昕，《山东图书馆季刊》1995年4期。
11. 《中国传统私家藏书印》，王爱喜，《档案与建设》2002年4期。
12. 《藏书票与藏书印》，刘忠、夏荣敏、董彩凤，《河北农业大学学报》2001年12月。